

阳环建审〔2025〕6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8-441704-15-01-722848）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兴平四路55号自建的工业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91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46.42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4层生产车间，1栋4层的研发楼1，1栋2层的研发楼2，1栋4层宿舍楼。生产车间首层布置为注塑制品生产区和生产原料仓库；二层布置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区和生产原料仓库；三层布置为成品仓库。四层布置为备用仓库。主体工程配套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年产食品添加剂

剂 600 吨，年产塑料制品 6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0.487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148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粤厨实业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62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表征），注塑工序混料及破碎粉尘，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为表征），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

污水处理站恶臭（以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为表征），食堂油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正压密闭空间通过集气罩收集，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在密闭空间采用微负压整体抽风收集，用一套“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干式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为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源进行加盖密闭，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臭气排放（以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为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处理后，经 19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尾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值。厂界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不直接接触生产过程，故无污染物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场地清洗废水通过一套处理工艺为“破乳+气浮+调节+混凝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冷却更换水和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中，废普通包装材料、喷淋塔水箱打捞的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气浮分离的浮油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运营期间，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或高浓度废水渗漏引起的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燃烧引起的火灾、爆炸衍生的大气、水污染事故；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废水事故。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